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濮阳市华龙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2020年至2022年疫情防控资金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11月30日，对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濮阳市华龙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单位2020年至2022年疫情防控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濮阳市华龙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资金收支情况

2020年至2022年，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濮阳市华龙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资金收入共计94246201元，支出共计91620543.69元。其中：

2020年，疫情防控资金收入共计23835100元，支出共计23699148.69元，收回存量资金125951.31元。

2021年，疫情防控资金收入共计21198941.8元，支出共计19074944.04元，收回存量资金2123997.76元。

2022年，疫情防控资金收入共计49212159.2元，支出共计

48844890.26 元，收回存量资金 367268.94 元。

（二）濮阳市华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支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濮阳市华龙区疾控中心疫情防控资金收入共计 20817113 元，支出共计 20183186.71 元。其中：

2020 年收入 17046600 元，支出 10961401.21 元；2021 年收入 1473994 元，支出 6998564.52 元；2022 年收入 2296519 元，支出 2223220.98 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 （二）未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 （三）应政府采购未政府采购。
- （四）应入未入固定资产。
- （五）大额资金支出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建议：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强财务核算工作，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固定资产的管理，并规范采购及大额资金支出审批程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濮阳市华龙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正在组织整改。

具体整改结果由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濮阳市华龙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告。